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 活動簡章

為因應AI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新型態稅務與詐騙風險,本活動結合AI科技應用與廉政教育,透過互動體驗與實務案例,協助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,提升識詐、防詐能力,建立正確的租稅觀念與法治思維,強化自我保護意識,從源頭預防犯罪,共同打造誠信安全的數位未來。

壹、目標

- 一、提升防詐免疫力:邀請專家學者介紹現行詐騙手法,強化學 生對 AI 及各類稅務或新興詐騙的辨識力與敏感度,建構識 詐防護網。
- 二、掌握數位稅務脈動:鼓勵消費使用電子發票與行動支付,落實發票無紙化政策,並掌握我國最新稅政及簡政便民措施。
- 三、培養資訊判讀與媒體識讀能力:訓練學生辨別真假資訊、練習查證事實、增強資訊抗體,有效學習使用 AI 工具進行正向資訊創作。
- 四、啟發創意思考與資訊表達能力:透過文案寫作的行動訓練, 將反詐資訊轉化為有力的社群貼文或新聞稿。

貳、辦理機關

一、指導機關:財政部、法務部廉政署

二、主辦機關: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協辦機關: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及稽徵所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

參、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:

• 第一梯次:114年7月15日(二)08:30~17:00

第二梯次:114年7月16日(三)08:30~17:00

二、地點: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6樓簡報室

(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)

肆、参加資格及費用

一、限中部五縣市在學學生:

凡就讀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及雲林縣等高 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尚未完成 註冊之新生、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之學生)。

- 二、費用:活動當日報到時,捐贈2張雲端發票或紙本發票。
- 三、名額限制:

每梯次正取名額為80名,額滿為止,另備取30名。

伍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(皆正本),未成年者另需攜帶附件三 「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」,於報到時配合查驗。
- 二、出示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,並捐贈雲端發票或紙本發票2張。
- 三、 錄取學生須自行往返活動地點。

陸、活動內容請參見課程表(如附表)

柒、早鳥參加獎及完訓好禮

- 一、早鳥參加獎:每梯次前10名,贈送100元全家禮物卡!
- 二、結訓證書一紙:全程參與營隊活動者,由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頒發結訓證書,對未來升學、參加相關活動或撰寫學習 歷程檔案都有加分!

- 三、LINE POINTS 50點:課程結束後發放,點數自由使用!
- 四、課堂有獎徵答:營隊穿插問答活動,答對就有機會獲得精 美好禮!

捌、報名作業規定

- 一、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6月15日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線上報名 請至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R1K48 (或掃描 QRcode)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線上報名

三、不受理情形:

有以下任一情形者,將視同資格不符,不予受理,且不另 行通知或退件:

- (1) 報名資料未於截止日前送出或填寫完成。
- (2) 應備文件不齊全(例如:缺少任一附件)。
- (3) 營隊活動期間未具報名時就讀學校之在學資格(例如: 114年6月應屆畢業生、已被錄取但尚未開學註冊之 新生等)。

玖、報名書表及聯絡資訊

一、本營隊報名諮詢窗口:

姓名:林小姐

電話:(04)22371234#4304

Mail: ntbcacamp@gmail.com

二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窗口:

姓名:吕小姐

電話:(04)23051111#6312

三、報名資料:

- •報名表 (如附件一)。
-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- ·未滿 18 歲者,請簽署「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) 並於活動當天繳交。

四、為珍惜研習資源,各梯次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營隊;若因故無法參加者,請最遲於114年7月8日(二)中午12時前,以上述任一聯絡方式(電話或電子郵件)告知本營隊報名諮詢窗口林小姐。

壹拾、備註事項

- 一、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,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,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- 二、如因不可抗拒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致活動 無法辦理時,將以通訊軟體及網頁公告等方式通知參與學 員。
- 三、填寫表格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,因應辦理營 隊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。
- 四、活動過程中禁帶含酒精性飲料、各類違禁物(藥)品入內, 一經發現將代為移置保管,如有違法,將續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次營隊產生之所有成果智慧財產權屬於參加者,應同意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、作品 及其他資料,以不限區域、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補充修正。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 活動流程表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	
08:30-09:00	【特務報到】 登錄身分,啟動任務裝備!			
09:00-09:30	【任務前哨】 破解稅務陷阱:搞懂發票的祕密			
09:30-10:00	【任務啟動】 長官指示 X 團隊集結			
10:00-11:00	【嫌疑追蹤 01】 詐騙套路圖鑑全公開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/15:謝孟芳檢察官 7/16:潘曉琪檢察官		
11:00-11:10	【特務放映室】 休息時間			
11:10-12:10	【嫌疑追蹤 02】 AI 喬裝術破解:真假怎麼判?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邱文俊警務員		
12:10-12:20	【情報交叉比對】 開放提問,強化偵查力			
12:20-13:20	【特務補給站】 戰力回復時間			
13:20-14:20	【實戰演練 01】 你就是主角!識詐模擬大挑戰	思偉達創新科技 仇詠平鏈上資安暨幣流分析師		
14:20-14:30	【特務放映室】 休息時間			
14:30-15:30	【實戰演練 02】 升級裝備!防詐技能大補帖	新北市北新國民小學 林昆岳組長		
15:30-15:40	【特務放映室】 休息時間			
15:40-16:40	【實戰演練 03】 AI 傳播行動!用文案逆轉詐騙風向	亞洲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張建人副教授		
16:40-17:00	【任務總結】 勇者現身,破詐行動實錄			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 報名表

編號: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學生姓氏					
稱謂	□先生	□小	姐		
是否已年滿 18 歲 (96 年 5 月以前)	□是	□否	(未滿 18 歲者,請簽 長同意書」,並於		
連絡電話(手機)					
電子信箱					
就讀學校所屬縣市	□苗栗縣□	臺中市	「□南投縣□彰化縣	□雲林縣	
飲食	□葷食 □]素食			
報名場次	□第一梯次 □第二梯次				
緊急聯絡人姓氏			與學生關係		
緊急聯絡電話(手機)		·			
□本人同意本次營隊產生之所有成果智慧財產權屬於參加者,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、作品及其他資料,以不限區域、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。					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。稅稅平安廉政營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. 本局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進行114年度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相關工作,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、照片等資訊。
- 3. 您同意本局因辦理該營隊活動所需,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;並同意本局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: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,本局得拒絕之。
- 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本局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,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;同時,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,須負保密責任,若因洩露第三者,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,請自行負責。
-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8. 瞭解並同意主辦機關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)於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活動期間, 將進行拍照及錄影,作為活動紀錄、成果呈現及未來相關活動宣傳推廣之用。您同意無 價授權主辦機關得使用含有您肖像(包含照片、動態影像、聲音等)之紀錄,於主辦機 關網站、社群媒體平台、新聞稿、成果報告、文宣品等公開媒介進行非營利性質之使用。
- 9. 若您**未滿十八歲**,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得簽署, 但若您已簽署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□我	己	詳閱本同意書	,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	(請打勾)
報名	者	•	(本人簽名)	
家	長	:	(家長簽名)	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 未成年家長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 本人 ______ (監護人) 同意(本人之子女) (參加者) 報名參加貴單位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)舉辦之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 活動,並將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。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(承)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,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 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,特立同意書。 此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參 加 人:_____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:_____ ※以下欄位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親簽 法定代理人:_____(簽名或蓋章) (監護人) 身分證字號:_____

中華民國

與參加者關係:

年

月

日